



投资申请流程



TZSQ202005080002

基本信息

申请人：	袁兵兵	岗位：	
日期：	2020/05/08 09:43:00	申请人部门：	实验室
邮箱：	yuanbingbing@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实验室-实验室副主任-工装申请-预算内-		
预算类型：	预算内	预算使用部门：	实验室
费用类型：	固定资产类	成本中心：	北京-项目管理中心
金额总计：	4000.0000	大写金额：	肆仟圆整

采购计划

名称	描述	成本中心	预算科目	预算编号	预算总金额	预算已用金额	预算剩余金额	预估单价	数量	单位	分类	预估金额合计	预计效益实现期
H6后视镜 工装								4000.0000	1		其他设备	4000.0000	

描述信息

描述：	工装要求件附件
-----	---------

报价信息

供应商	名称	描述	单价	数量	税率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实际金额
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装		13500.0000	1	13	11745.0000	1755.0000	13500.0000

推荐理由

推荐供应商：	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推荐描述：	
--------	--------------	-------	--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袁兵兵	Begin		新建申请	2020/05/08 09:54:09
2	张玉娇	加签	请项目经理审批，谢谢	前加签刘鹏	2020/05/08 10:18:09
3	刘鹏	加签1	同意	前加签同意	2020/05/09 10:48:41
4	张玉娇	预算员		同意	2020/05/09 11:09:36
5	苏东	部门经理		同意	2020/05/09 11:17:15
6	冯永江	分管副总		同意	2020/05/09 13:22:04
7	曹良良	采购部部长		同意	2020/05/09 13:25:18
8	杨光环	财务总监		同意	2020/05/11 13:19:36
9	周建	加签	请填写具体信息	前加签乔立	2020/05/12 09:14:17
10	乔立	加签	试验费都是实验室自己申请并执行的	前加签同意	2020/05/12 14:01:47
11	周建	采购员		同意	2020/05/25 09:19:31
12	曹良良	采购部部长二次审批		同意	2020/05/25 09:33:58
13	杨光环	财务总监二次审批		同意	2020/05/25 15:38:01



工作联系函



Of202004200004

基本信息

申请人：	袁兵兵	岗位：	
日期：	2020/04/20 14:18:58	申请人部门：	实验室
邮箱：	yuanbingbing@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H6工装申请		
编码：	GZLXH-20200420-046	申请人：	袁兵兵
组织架构：	工程研究院	部门：	实验室
职位：	实验室副主任	申请类型：	通知
内容说明：	申请制作H6后视镜座椅试验工装	审批人：	wangxueyong,苏东,冯永江,曹良良,白瑞征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袁兵兵	发起		新建申请	2020/04/20 14:28:04
2	wangxueyong	审批一		同意	2020/04/20 16:37:03
3	苏东	加签		加签刘鹏	2020/04/20 17:45:12
4	刘鹏	加签	同意增加实验用检测工装，增加工装的预算在实验室预算内，已实际发生为准；涉及座椅项目请座椅项目工程师确认！！！！	前加签同意	2020/04/21 15:33:54
5	苏东	审批二		同意	2020/04/23 16:13:49
6	冯永江	审批三		同意	2020/04/23 17:06:51
7	曹良良	审批四		同意	2020/04/23 17:20:10
8	白瑞征	审批五		同意	2020/04/23 17:29:27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HS- 号

地址 (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 (Zip): 102204

电话 (Tel): 010-89774863

传真 (Fax): 010-89774860

网址 H- [ttp://www.bjghrc.com](http://www.bjghrc.com)

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

戴姆勒项目震动工装价格申请

领导：

您好！

戴姆勒项目震动工装，经与厂家咨询协商，最终价格（含税运合计）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加工周期 (天)	数量 (套)	廊坊万沃塑料制	天津欧科浩发	北京长信宏正科	北京瑞龙祥	备注	
				品有限公司	商贸有限公司	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1	震动工装	15	1	13500	18193	14000	15000		

以上工装费用总计 13500 元整，工装交付后支付，供货周期 15 天；

同意承兑

拟文：齐立 2020.6.5

审核：曹云云

日期：2020.6.5

领导，请批示：

齐立 2020.6.5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HS- 号

地址(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Zip): 102204

电话(Tel): 010-89774863

传真(Fax): 010-89774860

网址 H- [ttp://www.bjghrc.com](http://www.bjghrc.com)

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

戴姆勒项目震动工装价格申请

领导：

您好！

戴姆勒项目震动工装，经与厂家咨询协商，最终价格（含税运合计）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加工 周期	数量 套	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		长信宏正		备注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1	震动工装	15	1	13500	13500	16500	16500	15000	15000	

以上工装费用总计 13500 元整，工装交付后支付，供货周期 12 天；

拟文：齐立 2020.5.25.

审核：曹云云

日期：2020.5.25

领导，请批示：

齐立 2020.5.25.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005260005

基本信息

申请人：	乔立	岗位：	
日期：	2020/05/26 13:09:08	申请人部门：	前期采购部
邮箱：	qiaoli@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震动工装盖章申请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经办人：	乔立	合同类型：	生产材料设备采购类
产品类型：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胡志军	手机：	13405671996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廊坊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震动工装盖章申请	合同金额：	13500.0000
大写金额：	壹万叁仟伍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验收合格后支付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3	盖章枚数：	6
备注：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乔立	Begin		新建申请	2020/05/26 13:11:37
2	曹良良	部门主管领导		同意	2020/05/26 13:16:12
3	苏东	加签	这个试验工装的费用体现在SDC的哪里？为什么这个工装这么贵？	前加签刘鹏	2020/05/26 15:20:08
4	刘鹏	加签	让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报价	前加签同意	2020/05/27 10:53:33
5	苏东	部门总监	现在不单单是详细报价的问题，振动试验的工装设计方案图纸也有问题，我已经发给冯总审核，刘鹏你找冯总跟踪一下此时，下次必须有刘总和冯总签字才能确定方案，否则工装做出来就是废的！	退回	2020/05/27 16:34:41
6	乔立	Begin	已提交报价详情附件	同意	2020/05/28 09:15:19
7	曹良良	部门主管领导		同意	2020/05/28 09:18:12
8	苏东	部门总监	请冯总确定振动工装的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采购事宜！	同意	2020/05/28 10:11:57
9	李星	法务部		同意	2020/05/28 10:17:33
10	王光群	加签	乔工：1、供应商报价，没有盖章，没有时间；请提交，2、请你加签冯总，针对方案是否可行给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前加签乔立	2020/05/29 11:13:18
11	乔立	加签	已添加盖章的报价及冯总审批方案	前加签同意	2020/06/05 15:40:56
12	王光群	加签	冯总，请您给出明确的意见。	前加签冯永江	2020/06/08 12:07:28

13	冯永江	加签	已论证, 方案可行; 此工装可以兼用所有后视镜震动实验	前加签同意	2020/06/08 13:11:46
14	王光群	财务成本经理		同意	2020/06/08 13:40:16
15	杨光环	财务部		同意	2020/06/10 16:26:04
16	冯永江	技术部		同意	2020/06/10 16:57:21
17	何煜文	质量部		同意	2020/06/10 17:03:58
18	冯永江	副总裁		同意	2020/06/10 22:19:34
19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0/06/11 16:12:15

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GHRCHT20200081

定做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震动工装 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费用等

序号	加工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图纸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震动工装	-	套	1	13500	13500	

合同总金额为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13500.00 元), 前述价款已含加工产品的材料费、加工费、13% 增值税、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原材料的提供与要求

- 1、完成本合同产品的制作所需原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
- 2、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制作产品的实际使用目的。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质保期、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要求,并满足甲方产品用途的要求。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加工,质保期计算起始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 1 年,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4、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产品地点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寻找其他人员予以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12 日内,乙方应将加工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随货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

2、合同项下所有加工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装车费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加工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接受产品的时间。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甲方完成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及安装调试

1、产品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进行验收。

2、加工产品如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24 日内派熟练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毕产品能正常运转和使用后,甲方安排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费用乙方自理,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产品。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加工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价款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的款项,即 13500 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加工产品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将加工产品退还乙方。

2、乙方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情况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须另行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应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无论该损失何时发生，乙方均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材料财产及人工损失、甲方产品用户向甲方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处理索赔事宜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生产，不得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或自行加工销售于第三方。否则，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 1、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达 10 日的。
-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对合同修改均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另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经办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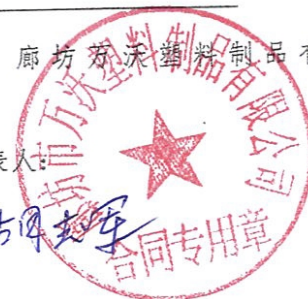


乙方：廊坊东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古军

电话：





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GHIRCHT20200081

定做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震动工装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费用等

序号	加工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图纸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震动工装	-	套	1	13500	13500	

合同总金额为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元),前述价款已含加工产品的材料费,加工费,13%

增值税、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原材料的提供与要求

- 1、完成本合同产品的制作所需原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
- 2、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制作产品的实际使用目的。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质保期、责任

- 1、乙方应当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要求,并满足甲方产品用途的要求。
-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应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加工,质保期计算起始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1年,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 4、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产品地点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寻找其他人员予以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后 12 日内,乙方应将加工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随货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
- 2、合同项下所有加工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装车费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加工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接受产品的时间。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甲方完成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及安装调试

- 1、产品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进行验收。
- 2、加工产品如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24 日内派熟练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毕产品能正常运转和使用后,甲方安排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费用乙方自理,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产品。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加工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的款项,即 13500 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加工产品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将加工产品退还乙方。

2、乙方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情况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须另行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应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货物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无论该损失何时发生，乙方均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材料财产及人工损失、甲方产品用户向甲方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处理索赔事宜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生产，不得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或自行加工销售于第三方。否则，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1、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达10日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对合同修改均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另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经办人：胡志军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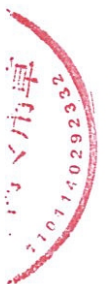


乙方：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胡志军

电话：





固定资产验收单

生效日期: 20.7.15

编号: 2020001

合同编号	CHRCHT 26200081	合同金额	13500
资产名称	振动工装	资产型号	H6 后视镜用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	资产编号	
供货单位	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设备明细: 振动工装: 一件	是否有与合同不符的情况	否
	设备使用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是
	设备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	是
	设备配件是否与采购要求相符	无
	设备是否完好	是
	技术文档是否齐全	无

设备在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情况	仍型上以噪音经修改后满足使用要求。
------------------	-------------------

验收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少云	乔立	王学永 2020.7.15
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20.7.15	验收日期	20.7.15
设备存放地点	实验室	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学永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送货单

卷号

供应商代码	供应商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料单号	营业执照编号		营业执照编号	
	商号	代表	商号	代表
交货日期	地址		地址	
采购单号 P. O/NO	电话	传真	判定	判定
机型MODEL			<input type="checkbox"/> 全检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略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供应商填写					物流填写		IQC填写		配套填写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交货数	现品数	LOT/NO	合格数	单价	金额	税金	
1	机壳加套	后视用套		1	1		1				
2											
3											
4											
5											

* 协助事项

电脑录入人员

- 1 请正确记录粗线栏内的记录
-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如有丢失，概不负责。
- 3 已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请在记录上划线并签名。
- 4 送货人需按《送货交付管理程序》作业，不按程序者，将不予受理业务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			
供应商	物流	质量	采购
胡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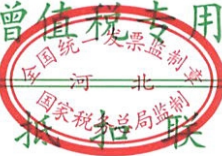
表单： GR-43-00-01

3 供应商



130019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056686 1300191130

10056686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税总函 [2018] 67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码区	<7+>+82/324442>><<5+673+51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1/<75*>4>9588500**25<<5453*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6>3*5>50-9<3/5494+69<*46-0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15/5>*65*75>9180011*423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模具*震动工装		套	1	11946.902655	11946.90	13%	1553.10
合 计					¥11946.90		¥1553.1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13500.00

销售方	名称:	廊坊市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02MA07N36H45					
	地址、电话: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瑞雪道29号2#厂房 0316-25737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廊坊龙河分理处 50655401040003657					

收款人: 胡东启

复核: 陶林

开票人: 徐莲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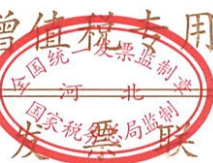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30019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056686 1300191130
10056686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税务总局 [2018] 67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7+>+82/324442>><<5+673+519 1/<75*>4>9588500**25<<5453* 6>3*5>50-9<3/5494+69<*46-05 +15/5>*65*75>9180011*4237+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模具*震动工装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11946.902655	金额 11946.90	税率 13%	税额 1553.10
合 计						¥11946.90		¥1553.1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13500.00			
销售方	名称:	廊坊市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02MA07N36H45						
	地址、电话: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瑞雪道29号2#厂房 0316-25737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廊坊龙河分理处 50655401040003657						

收款人: 胡东启

复核: 陶林

开票人: 徐莲心

销售方: (章)